

证券代码：000915 证券简称：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:00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09:15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效平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54,212,3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349%，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51,588,287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15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 2,624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“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”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2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499%；反对 1,4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7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208%；反对 1,49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表决结果：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、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.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